



工业和信息化部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 主 编 赵迎红
■ 主 审 史振宇

- ▶ 实例丰富，力求与实际业务完全接轨
- ▶ 内容与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吻合
- ▶ 注重税收法律规定与会计核算的结合
- ▶ 突出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和会计处理的实际操作技能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工业和信息化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税务会计实务

赵迎红 主 编

张雨迪 苏永玲 副主编

史振宇 主 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现行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为法规依据,系统地阐述了税务会计的纳税基础,以流转税中的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营业税会计和所得税中的企业所得税会计、个人所得税会计为重点,同时兼顾各项其他相关税的税务会计,按照各税收法规的要求,讲述各税种的会计确认、计量以及纳税申报,且将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相结合,详细说明了各税种在会计上的处理方法。教材讲述的内容与我国现行税务会计实务一致,对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按照2011年9月1日执行的最新标准编写,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一体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以提高使用者的实务操作能力。

本教材适合选作职业技术学院会计、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审计、财政税务等专业的教材以及相关专业的参考教材,亦可作为工商企业会计工作者学习有关涉税处理业务的参考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赵迎红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9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专业)

ISBN 978-7-121-14552-0

I. ①税… II. ①赵…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2106号

策划编辑:张云怡

责任编辑:郝黎明 文字编辑:裴杰 特约编辑:李云霞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8.75 字数:480千字

印 次: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4000册 定价:32.8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丛书编委会名单

常务副主任委员：刘亚杰

副主任委员：郭兆平 马朝阳

委 员（按拼音顺序）：

| | | | | | |
|-----|-----|-----|-----|-----|-----|
| 蔡 益 | 陈向红 | 代海涛 | 龚艳冬 | 海 威 | 侯 颖 |
| 教 兵 | 李海军 | 李 虹 | 梁 敏 | 吕秀丽 | 曲学军 |
| 沈 莹 | 史振宇 | 孙艳萍 | 王 菲 | 王 倩 | 王晓华 |
| 王艳丽 | 卫彩霞 | 于英慧 | 臧良运 | 赵迎红 | 祖天明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赵迎红

副主编 张雨迪 苏永玲

参 编 杨蔚屏 祁 冰

主 审 史振宇

前 言

我们所编写的《税务会计实务》是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中会计、税务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税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与企业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专业会计学。税务会计以税收法规为“准则”，是税收法律与财务会计准则既冲突又协调的一种会计机制。

为了配合我国会计实务的发展和税收法规的完善，本书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结合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详尽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下的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及会计处理方法。本书采用全新的体例，共9个情境：情境1主要介绍了税收的基础知识和企业税务会计纳税的基础；情境2~6重点阐述了流转税会计；情境7重点阐述了财产税、行为税等相关税种；情境8~9重点阐述了所得税会计，每个情境都是从基本法律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以及会计核算四个方面，对我国现行的各主要税种会计操作实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本教材的编写吸收了以往优秀税务会计教材的精华，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与体例新颖。本书的内容与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吻合，有助于学生掌握会计、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同时，体例上较为新颖，在教材的各个情境中有不同的任务要求，并在任务中对容易出现错误的地方作了特别的提示与说明等，增加了教材的使用性。

2. 教学内容编排合理。本书从税收的基本知识、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入手，阐述了流转税、其他税种及所得税的基本知识和会计处理方法，做到了清晰明了、循序渐进、条理性强。

3. 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教材注重税收法律规定与会计核算的结合，突出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和会计处理的实际操作技能，列举了大量实例，与实际业务完全接轨，体现了高职高专教学的特殊性。

4. 内容简洁，通俗易懂。教材各情境均设有“情境要求”和“能力要点”，在各情境下都有相应的任务，并且给出了“任务目标”、“任务重点”及“引导案例”，引导学生拓展思维。文字阐述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力求简洁明了、通俗易懂。

5. 提供全面教学支持，方便师生。在各情境结束后，都配有情境考核，考核形式分为选择、判断、计算分析、案例分析等，覆盖了各情境的重点。这些配套资料，既便于老师指导学生，也便于学生课外复习和实践，可加深学生对财务管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掌握。

本教材由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赵迎红博士主编。黑龙江生物科技学院的张雨迪老



师和辽宁商贸职业学院的苏永玲老师为副主编。赵迎红老师编写情境 1、6、7、9；张雨迪老师编写 2、3、4、5；辽宁商贸职业学院的苏永玲老师编写情境 8；另外，沈阳师范大学财务处的杨蔚屏参与了情境 9 的编写，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的祁冰洁老师参与了情境 7 的编写。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史振宇主任主审了本书。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大同仁的大力支持，同时吸收了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缺憾，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6



目 录

| | | | |
|-------------------------|----|-------------------------------------|-----|
| 情境 1 财务会计总论..... | 1 | 情境 3 消费税会计..... | 77 |
| 任务 1 财务会计概述..... | 2 | 任务 1 消费税法知识要点..... | 78 |
| 1.1.1 财务会计..... | 2 | 3.1.1 消费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 79 |
| 1.1.2 财务会计基本前提..... | 7 | 3.1.2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 79 |
| 1.1.3 财务会计原则..... | 8 | 任务 2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 84 |
| 1.1.4 财务会计要素..... | 9 | 3.2.1 从价定率消费税的计算..... | 84 |
| 任务 2 财务会计纳税基础..... | 11 | 3.2.2 从量定额消费税的计算..... | 88 |
| 1.2.1 税法概述..... | 11 | 3.2.3 复合计税消费税的计算..... | 89 |
| 1.2.2 税法构成要素..... | 15 | 3.2.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 90 |
| 1.2.3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 | 18 | 任务 3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92 |
| 1.2.4 税务管理..... | 20 | 3.3.1 应税消费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 | 92 |
| 本情境过程考核..... | 31 | 3.3.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会计 处理..... | 97 |
| 情境 2 增值税会计..... | 33 | 本情境过程考核..... | 99 |
| 任务 1 增值税法知识要点..... | 34 | 情境 4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 103 |
| 2.1.1 增值税的纳税人..... | 35 | 任务 1 出口货物退(免)税法规知识 要点..... | 104 |
| 2.1.2 增值税的纳税范围..... | 36 | 4.1.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原则 和范围..... | 105 |
| 2.1.3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 38 | 4.1.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 方法..... | 106 |
| 2.1.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 39 | 4.1.3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 106 |
| 2.1.5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43 | 任务 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与 申报..... | 107 |
| 任务 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 44 | 4.2.1 外贸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 计算..... | 107 |
| 2.2.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 44 | 4.2.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 退税增值税的计算..... | 109 |
| 2.2.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计算..... | 50 | 4.2.3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 申报..... | 111 |
| 2.2.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 | 51 | | |
| 2.2.4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 51 | | |
| 任务 3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60 | | |
| 2.3.1 增值税会计账户的设置..... | 61 | | |
| 2.3.2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 62 | | |
| 2.3.3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 64 | | |
| 2.3.4 特殊情况的会计处理..... | 70 | | |
| 本情境过程考核..... | 73 | | |

| | |
|--|--------------------------------------|
| 任务3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111 | 情境7 其他税会计.....159 |
| 4.3.1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增值 税的会计处理.....112 | 任务1 房产税会计.....160 |
| 4.3.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 退增值的会计处理.....114 | 7.1.1 房产税知识要点.....160 |
| 4.3.3 企业出口货物退消费税的 会计处理.....116 | 7.1.2 房产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163 |
| 本情境过程考核.....118 | 7.1.3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164 |
| 情境5 营业税会计.....121 | 任务2 契税会计.....165 |
| 任务1 营业法规知识要点.....122 | 7.2.1 契税知识要点.....166 |
| 5.1.1 营业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123 | 7.2.2 契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167 |
| 5.1.2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与计税 依据.....126 | 7.2.3 契税的纳税申报.....168 |
| 5.1.3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130 | 任务3 车船税会计.....169 |
| 任务2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132 | 7.3.1 车船使用税概述.....169 |
| 5.2.1 营业税的计算.....132 | 7.3.2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和会计 处理.....170 |
| 5.2.2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134 | 7.3.3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申报.....171 |
| 任务3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36 | 任务4 印花税会计.....172 |
| 5.3.1 营业税会计账户的设置.....137 | 7.4.1 印花税知识要点.....172 |
| 5.3.2 应缴营业税的会计处理.....137 | 7.4.2 印花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176 |
| 本情境过程考核.....140 | 7.4.3 印花税的申报和缴纳方法.....178 |
| 情境6 关税会计.....143 | 任务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179 |
| 任务1 关税法规知识要点.....144 | 7.5.1 城镇土地使用税知识要点.....179 |
| 6.1.1 关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144 | 7.5.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和 会计处理.....181 |
| 6.1.2 关税税则、税目和税率.....145 | 7.5.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 申报.....182 |
| 6.1.3 关税的优惠政策.....146 | 任务6 资源税会计.....183 |
| 任务2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147 | 7.6.1 资源税知识要点.....183 |
| 6.2.1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认.....147 | 7.6.2 资源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186 |
| 6.2.2 关税的计算.....150 | 7.6.3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188 |
| 6.2.3 关税的缴纳.....151 | 任务7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会计.....188 |
| 任务3 关税的会计核算.....153 | 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知识要点.....189 |
| 6.3.1 自营进出口业务关税的 会计处理.....153 | 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会计 处理和申报.....190 |
| 6.3.2 代理进出口业务关税的 会计处理.....155 | 7.7.3 教育费附加.....191 |
| 本情境过程考核.....156 | 任务8 土地增值税会计.....192 |
| | 7.8.1 土地增值税知识要点.....192 |
| | 7.8.2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和会计 处理.....194 |

| | | | |
|---------------------------------|------------|---|------------|
| 7.8.3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199 | 任务 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 254 |
| 本情境过程考核 | 200 | 9.2.1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计算 | 254 |
| 情境 8 企业所得税会计 | 206 | 9.2.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59 |
| 任务 1 企业所得税法规知识要点 | 207 | 9.2.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 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63 |
| 8.1.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 对象 | 208 | 9.2.4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计算 | 264 |
| 8.1.2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210 | 9.2.5 稿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计算 | 266 |
| 任务 2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11 | 9.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 所得税的计算 | 268 |
| 8.2.1 企业的应税所得 | 211 | 9.2.7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计算 | 270 |
| 8.2.2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 216 | 9.2.8 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计算 | 271 |
| 8.2.3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21 | 9.2.9 利息、股息、红利、偶然所得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73 |
| 8.2.4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24 | 9.2.10 个人捐赠支出的处理 | 274 |
| 任务 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27 | 任务 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275 |
| 8.3.1 企业所得税会计的基础 | 228 | 9.3.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与 期限 | 276 |
| 8.3.2 企业所得税会计账户的 设置 | 231 | 9.3.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277 |
| 8.3.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32 | 本情境过程考核 | 281 |
| 任务 4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征管 | 234 | 附录 A 参考答案 | 284 |
| 8.4.1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35 | 参考文献 | 289 |
| 8.4.2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制 | 238 | | |
| 本情境过程考核 | 242 | | |
| 情境 9 个人所得税会计 | 246 | | |
| 任务 1 个人所得税法规知识要点 | 247 | | |
| 9.1.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 248 | | |
| 9.1.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对象和 税率 | 249 | | |



税务会计总论

情境要求

1. 明确税务会计的目标和原则；
 2. 掌握税务会计纳税基础。
-
-

能力要点

1. 了解税务会计目标和税务会计的原则；
2. 熟悉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税务会计要素；
3. 掌握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构成；
4. 掌握我国税法构成要素。

引言

我们在进行财务会计的学习时，总会遇到“应缴税金”这个账户，作为财务会计不能摆脱“税”，财务人员每月都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计算应税收入和计税成本所用的会计方法一般与企业所用的财务会计方法有所不同。因此，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了税务会计。

税务会计、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构成会计学科三大分支。

任务1 税务会计概述

任务目标：

1. 掌握税务会计的含义和特点
2. 明确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3. 熟悉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
4. 了解税务会计对象和目标

任务重点：

1. 税务会计的含义和特点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3. 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

任务难点：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1.1 税务会计

1. 税务会计的含义和特点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是融国家税收法令和会计处理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它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或者出于纳税筹划的目的，由税务会计进行纳税调整或重新计算。因此，税务会计是以涉税的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方法和程序，

对企业涉税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申报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其特点主要表现在：

(1) 依法性。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规为规范，融税收法令与会计法规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所以税收法令的制约性，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显著特点之一。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适当选择会计计算方法及技术处理方法，但税务会计必须严格按国家的税收法令执行。

(2) 相对独立性。财务会计处理是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理论，核算和监督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提供经济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但税务会计中的计税依据与企业会计的记录依据并不完全相同。例如，我国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业务招待费，企业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可以计入应税所得额，但超过计税业务招待费标准的部分，不能计入应税所得额，这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与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3) 实用性。税务会计是研究企业各种税务会计事项按税法规定应进行的正确处理，如应纳何种税，由税务会计事项引起的税款如何计算、申报、缴纳及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可享受哪些减免税规定等，此类问题对每个企业来讲，都是相当现实的，因此具有一定的实用性。

(4) 两重性。税务会计的两重性是指其会计目标的两重性。一方面，税务会计最重要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离开了这一特定目标，税务会计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税务会计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与税收缴款书等会计资料，旨在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与审核，完成其纳税义务。另一方面，税务会计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人要依法纳税。纳税人要充分行使其权利，维护其权益。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标不同。税务会计的目标，是纳税人向税务部门及有关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纳税信息，依法计算缴纳税款，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降低纳税成本和涉税风险，追求企业的纳税效益；而财务会计的主要目标，则是向政府管理部门、股东、经营者、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的报表资料使用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等有用的决策管理信息，利用会计信息更好地为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服务。

(2) 业务处理依据不同。财务会计核算以会计准则为依据，要求会计信息的客观真实、公允完整；税务会计则是依据税收法规进行会计处理，以保证足额、及时地缴纳税款，在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不一致时，税务会计是以税法为唯一依据进行相应的调整。目前我国的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收益的确认口径、费用扣减标准和资产的取得、期末计价等方面。

(3) 核算基础不同。企业财务会计是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目的在于正确计算企业收益；而税务会计则是以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结合作为核算基础，这是由于税法综合考虑了纳税主体的现实支付能力所要求的。

(4) 核算范围不同。企业财务会计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为主，核算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不论其是否与税务活动有关；而企业税务会计只核算与税务活动有关的经济事项。

3. 税务会计对象

在企业中，凡是涉税事项都是税务会计的对象，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独立于会计系统之外

的客体，是运用会计的特定程序和方法对客体进行的分类和表述，是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补退、罚款和减免等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税收资金运动，寓于企业的全部经营资金运动之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计税基础、计税依据。

① 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企业单位的经营收入是计算上缴税款的重要依据，它不仅是计算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的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等收益税的依据。因而，正确地核算和监督企业单位的经营收入直接关系到税款的计算是否正确以及能否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

② 成本、费用额。成本、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耗费和支出。它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的流通过程费用。成本、费用主要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总额与同期经营收入总额相比，可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财务会计记录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其按税法规定允许在税前扣除的部分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

③ 应纳税所得额。财务会计核算的经营利润、投资收益都需要按税法规定调整、确认为应税利润、应税收益，它是正确计税的基础。

④ 财产额（金额、数额）。对各种财产税，如房产税、车船税、遗产税等，需要在财务会计对各类资产确认、计量、记录的基础上，按税法规定的税种，正确确认应税财产金额或数额。

⑤ 行为计税额。对行为税（如印花税），应以财务会计确认、记录的应税行为交易额或应税数额为课税依据。

(2) 税款的计算与调整。按税法规定的应缴税种，在正确确认计税依据的基础上，正确计算各种应缴税金，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特别是企业利润总额的形成与分配的正确性，制约着企业应税所得额的取得以及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的正确性。企业仅按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确认当期损益，往往同税法要求计算的应税所得之间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包括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这就需要在计算和缴纳所得税时，按税法的要求予以调整。

(3) 税款的缴纳。税款缴纳是指纳税人将应当上缴各级税务部门的税款，按照法定的程序编制纳税申报表，填制税收缴款书，将其正确、及时地解缴入库的过程，它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和税务部门完成征税任务的核心环节。

由于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征收方法不同，同一种税对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的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因此，反映各种税款的缴纳方法也不尽一致。企业应按税法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正确进行税款缴纳的会计处理。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的一些特殊情况、特殊事项的特殊规定，从而体现税收政策的灵活性和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因此，对于减免税款，企业应正确地进行会计处理。

(4) 税收滞纳金与罚款、罚金。企业因逾期缴纳税款或违反税法规定而支付的各项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也属于税务会计对象，应该如实记录和反映。这些罚款和滞纳金的缴纳，是税收资金运动的组成部分，因而，正确地核算和监督罚金和滞纳金的缴纳，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之一。

4. 税务会计目标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税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首先是各级税务机关,可以凭此进行税款征收、监督、检查,并作为税收立法的主要依据;其次是企业的经营者、投资人、债权人等,可以据此从中了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和税收负担,并为其进行经营、投资、融资决策等提供涉税因素的会计信息,最大限度地争取企业的税收利益;再次是社会公众,通过企业提供的税务会计报告,了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对社会的贡献额、诚信度和社会责任感等。对纳税主体来说,税务会计更看重其自身的“税收收益(利益)”。税务会计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会计是以国家税法为依据,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正确地分析、核算税务成本与费用,翔实地填报纳税会计报表,足额地缴纳各项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 正确进行纳税会计处理,协调与财务会计的信息关系。财务会计是依据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税会计要依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对财务会计核算的数字信息进行调整,以便在对外报告中正确披露纳税信息和税后的财务信息。财务会计要保证其客观性、谨慎性和规范性,纳税会计要保持其合法性。当两者出现矛盾时,纳税会计要依法处理、协调好与财务会计的关系,正确地反映纳税会计信息。

(3) 科学地进行税务筹划,提高纳税人的经济效益。税收对企业而言是企业的成本与费用,在其他成本、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纳税会计要科学地进行税务筹划,事先进行税负分析与测算,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方案,努力降低企业的税务成本与费用,为企业寻求经济纳税的有效途径。

5. 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

(1) 办理税务登记。凡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发票领购、开具和管理。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携带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提出领购发票的申请;凭发给的发票领购簿核准的发票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3) 纳税核算。纳税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确认应税税种,并确认、计量应缴纳税款。具体内容包括:①确认计税依据;②计算应纳税额;③申报应纳税额并编制纳税申报表;④税款的汇算清缴。

(4) 纳税管理。

① 纳税筹划。纳税人根据自身经营活动,依据税法的具体要求,筹划自身的纳税活动,做到既依法纳税,又能享有税收优惠,达到合法避税的目的。

合法避税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纳税人必须熟悉税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和知晓税收征管中的模糊性条款。二是纳税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能够为有效的避税行为支付一定的费用。

合法避税的途径:

- 选择投资不同产品避税。

- 选择不同行业进行投资以减少税负。选择有更多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进行投资以减少税负。
- 选择不同性质的企业进行投资以减少税负。企业性质不同，税负也有所不同。通常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环保节能节水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农、林、牧、渔业项目等会有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
- 选择不同地点投资以减少税负。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地区的企业享有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
- 利用税法选择性条文避税。税法条文中对同一征税对象同时做了若干项并列而又不同的规定时，纳税选择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都是合法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对纳税人有利的条文执行。
- 利用数量性条文避税。税法规定的某些条文中若有若干的数量界限，纳税人可以采用多种变通方法使自己的计税基础在有利于纳税人经济利益的数量界限之内。

合法避税的方法：

- 税基避税法。纳税人可通过缩小计税基础的方法减轻其税负和规避纳税。具体方法主要有改变存货计价法、运用负债经营法、合理费用分摊法、融资租赁法和改变折旧计算方法等。
- 税率避税法。纳税人可通过选用低税率法和转移定价法降低税收负担。具体方法有：选择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征税对象，使自己所拥有的征税对象直接适用于较低的税率。
- 税额避税法。纳税人可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以减轻税收负担和免除纳税义务。具体方式是利用不同企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避税。

② 内部纳税控制。纳税人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纳税控制制度，利用纳税筹划资料和会计核算资料，对纳税活动进行监控，实现预定的纳税目标。

③ 内部纳税检查。纳税人应依据税法及有关法规，对纳税人自身的纳税活动进行分析、评价，以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避免因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而遭受损失。

(5) 纳税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向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相关的纳税资料。

(6) 缴纳税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7)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的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是相联系的，按照违法的性质、程度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法律制裁相应分为刑事制裁、行政制裁（行政处罚、处分）和民事制裁。法律责任具体分为以下几种：

① 违反税务管理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不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不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方法报送税务机关检查的，应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② 偷税、抗税的法律责任。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

是偷税。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偷税、抗税都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③ 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发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 擅自减税、免税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⑤ 单位的法律责任。单位违反税法规定构成犯罪的，除处罚罚金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⑥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少缴税款的，也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8)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应先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1.2 税务会计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货币计量和会计分期。由于纳税会计核算资料主要依据于财务会计，从而决定了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也适用于纳税会计。但税务会计毕竟不等同于财务会计，因而决定了税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会计主体

一般来说，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服务的对象或者会计人员进行核算（确认、计量、记录、报告）采取的立场及空间范围的界定。而纳税会计主体是指税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纳税人。纳税会计主体必须是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依税法规定而进行纳税登记的经济实体）和个人，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注意：一般来讲，凡是会计主体都是纳税主体，但纳税主体不一定是会计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这一前提意味着该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被继续课征。这是递延所得税款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理论依据。以折旧为例，它意味着，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时候，人们总是假定该企业将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为转回暂时性的纳税利益而经营并获得收益。

3. 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作为会计计量的统一尺度，是会计核算的关键环节。在会计核算中必须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或者变动幅度不大。但是货币在其经济运行过程中具有的增值能力是不

容忽视的，不同经济运行时间的货币具有不同的货币价值。随着经济活动的可持续发展，投入使用的货币资金将会产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纳税会计在进行纳税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法选择时，往往建立在货币时间价值这一前提之上，尽可能从税负最轻、纳税最迟的角度出发，选择最早确认费用、最迟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4. 纳税会计期间

纳税会计期间一般是指纳税会计主体应向国家申报与缴纳税款的会计核算时间。应税实体必须以年度为基础报告其经营成果，确定其纳税年度，即所有应税实体都必须选择一个年度会计期间，向政府报告其经营成果。虽然会计核算时间也可以季、月划分，但依税法而言，一般认为税制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期间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业务或者是季、月核算基础上，因此纳税会计期间往往指的是纳税年度。具体可以理解为：

(1) 纳税会计期间是纳税会计主体按照税法规定选定的纳税年度，可以是日历年度，也可以是财政年度。

(2) 年度会计期间是纳税会计期间的基础。纳税只针对某一特定会计期间内发生全部纳税事项的净结果，而不考虑当期纳税事项在后续年度中可能的结果。

(3) 纳税会计期间不等同于税法中各税种规定的纳税期限。

1.1.3 税务会计原则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总目标的一致性决定了总体要求的一致性。但由于税务会计与税法存在着特定的联系，往往要受到税收理论和立法的制约和影响，因此税务会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税法导向原则

税法导向原则又称税法遵从原则。税务会计应以税法为准绳，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础上，再以税法为判断标准（或以税务筹划为目标）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在遵从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履行纳税义务，寻求税收利益。该原则体现了“税法至上”，税法优先于会计法规等其他普通法规。

2. 以财务会计核算为基础原则

该原则适用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混合的会计模式。只有当某一交易事项按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会计报告日确认以后，才能确认该交易事项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应课税款；依据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报告日尚未确认的交易事项可能影响到当日已确认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最终应课税款，但只有在根据会计准则、制度确认导致征税效应的交易事项之后，才能确认这些征税效应，其基本含义是：

(1) 对于已在财务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全部交易事项的当期或递延税款，应确认为当期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